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水务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空港水务”）的全部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属的成员企业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了中核新能源支付的关于同方水务集团的部分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5.296 亿元。中核新能源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成首期、二期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同方水务集团已根据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水务集团股权，同方水务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刊登公司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